

中論

下冊

中國佛學院印

資
平
如
覺
和
PDG

中論卷第四

龍樹菩薩造

青目菩薩釋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破合品第十四

八偈

說曰上破根品中說見所見見者皆不成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無合義今當說問曰何故眼等三事無合荅曰

見可見見者 是三各異方 如是三法異
終無有合時

見是眼根。可見是色塵。見者是我。是三事各在異處。終無合時。異處者。眼在身內。色在外。我者。或言在身內。或言徧一切處。是故無合。復次。若謂有見法。爲合而見。不合而見。二俱不然。何以故。若合而見者。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但是事不然。是故不合。若不合而見者。根我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而不見。何以故。如眼根在此。不見遠處瓶。是故二俱不見。問曰。我意根塵四事合。故有知生。能知瓶衣等萬物。是故有見。可見見者。答曰。是事根品中已破。今當更說。汝說四事合。故知生。是知爲見瓶衣等物已生。爲未見而生。若

見已生者。知則無用。若未見而生者。是則未合。云何有知生。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是亦不然。若一時生。則無相待。何以故。先有瓶。次見。後知生。一時則無先後。知無故。見可見。見者亦無。如是諸法。如幻如夢。無有定相。何得有合。無合故空。復次。

染與於可染。染者亦復然。餘入餘煩惱。皆亦復如是。

如是可見見者。無合故。染可染。染者亦應無合。如說見可見。見者三法。則說聞可聞。聞者餘入等。如說染可染。染者則說瞋可瞋。瞋者餘煩惱等。復次。

異法當有合 見等無有異 異相不成故
見等云何合

凡物皆以異故有合。而見等異相不可得。是故無合。
復次。

非但可見等 異相不可得 所有一切法
皆亦無異相

非但見可見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一切法皆無
異相。問曰。何故無有異相。答曰。

異因異有異 異離異無異 若法所因出
是法不異因

汝所謂異。是異因異法。故名爲異。離異法不名爲異。何以故。若法從眾緣生。是法不異因。因壞異亦壞故。如因梁椽等有舍。舍不異梁椽。梁椽等壞。舍亦壞故。問曰。若有定異法。有何咎。答曰。

若離從異異。應餘異有異。離從異無異。

是故無有異。

余

若離從異有異法者。則應離異有異法。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是故無餘異。如離五指異有拳異者。拳異應於瓶等異物有異。今離五指異。拳異不可得。是故拳異於瓶衣等無異法。問曰。我經說異相不從眾緣。

生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答曰。

異中無異相。不異中亦無。無有異相故。則無此彼異。

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若爾者。異相從眾緣生。如是卽說眾緣法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異相因異法而有。不能獨成。今異法中無異相。何以故。先有異法。故何用異相。不異法中亦無異相。何以故。若異相在不異法中。不名不異法。若二處俱無。卽無異相。異相無故。此彼法亦無。復次。異法無故。亦無合。

是法不自合 異法亦不合 合者及合時

合法亦皆無

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故如一指不自合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須合故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觀有無品第十五

有十一偈

問曰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眾緣合時則出答曰

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 性從眾緣出

即名爲作法

若諸法有性不應從眾緣出何以故若從眾緣出卽是作法無有定性問曰若諸法性眾緣作有何咎荅曰。

性若是作者 云何有此義 性名爲無作
不待異法成

如金雜銅則非真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若從眾緣出當知無真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問曰諸法若無自性應有他性荅曰。

法若無自性 云何有他性 自性於他性

亦名爲他性

諸法性眾緣作故。亦因待成。故無自性。若爾者。他性於他。亦是自性。亦從眾緣生。相待故。亦無無故。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問曰。若離自性他性有諸法。有何咎。答曰。

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若有自他性。

諸法則得成。

汝說離自性他性有法者。是事不然。若離自性他性。則無有法。何以故。有自性他性。法則成。如瓶體是自性。衣物是他性。問曰。若以自性他性破有者。今應有。

無答曰。

有若不成者 無云何可成 因有有法故

有壞名爲無

若汝已受有不成者。亦應受無亦無。何以故。有法壞敗故名無。是無有因壞而有復次。

若人見有無 見自性他性 如是則不見

佛法真實義

若人深著諸法。必求有見。若破自性。則見他性。若破他性。則見有。若破有。則見無。若破無。則迷惑。若利根著心薄者。知滅諸見安隱。故更不生四種戲論。是人

則見佛法真實義。是故說上偈。復次。

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
離有亦離無。

刪陀迦旃延經中。佛爲說正見義。離有離無。若諸法
中少決定有者。佛不應破有無。若破有。則人謂爲無。
佛通達諸法相。故說二俱無。是故汝應捨有無見。復
次。

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無。異性若有異相。
是事終不然。

若諸法決定有性。終不應變異。何以故。若定在自性。

不應有異相。如上真金喻。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當知無有定相。復次。

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

若法定有性。云何可變異。若無性。則無自體。云何可變異。復次。

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

若法定有有相。則終無無相。是卽爲常。何以故。如說三世者。未來中有法相。是法來至現在。轉入過去。不

捨本相是則爲常。又說因中先有果是亦爲常。若說定有無是無必先有今無是則爲斷滅。斷滅名無相續因。由是二見卽遠離佛法。問曰。何故因有生常見。因無生斷見。答曰。

若法有定性 非無則是常 先有而今無
是則爲斷滅

若法性定有則是有相非無相。終不應無。若無則非有卽爲無。先已說過。故如是則墮常見。若法先有敗壞而無者是名斷滅。何以故。有不應無故。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若有斷常見者。則無罪福等破世間事。

是故應捨。

觀縛解品第十六 十偈

問曰。生死非都無根本。於中應有眾生往來。若諸行往來。汝以何因緣故。說眾生及諸行盡空。無有往來。答曰。

諸行往來者 常不應往來 無常亦不應

眾生亦復然

諸行往來六道生死中者。爲常相往來。爲無常相往來。二俱不然。若常相往來者。則無生死相續。以決定故。自性住故。若以無常往來者。亦無往來。生死相續。

以不決定故。無自性故。若眾生故。往來者。亦有如是過。復次。

若眾生往來。陰界諸入中。五種求盡無。誰有往來者。

生死陰界入。卽是一義。若眾生於此陰界入中往來者。是眾生於然可然品中。五種品中五種求不可得。誰於陰界入中而有往來者。復次。

若從身至身。往來卽無身。若其無有身。則無有往來。

若依生往來。爲有身往來。爲無身往來。二俱不然。何

以故。若有身往來。從一身至一身。如是則往來者無身。又若先已有身。不應復從身至身。若先無身。則無有。若無有。云何有生死往來。問曰。經說有涅槃滅一切苦。是滅應諸行滅。若眾生滅。答曰。二俱不然。何以故。

諸行若滅者 是事終不然 眾生若滅者 是事亦不然

汝說若諸行滅。若眾生滅。是事先已答。諸行無有性。眾生亦無種種推求。生死往來不可得。是故諸行不滅。眾生亦無滅。問曰。若爾者。則無縛無解。根本不可